


我有個朋友，她們班有人抽電子煙，她因為不太會拒絕，也抽了一口，這樣會構成共犯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環境·衛生 / 菸、酒 2021-03-08 06:28

大概情況如標題所寫

如果被定罪，誰的罪比較重？

她們班同學都知道，但也沒有揭發，這算是共犯嗎？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1-03-10 09:16

提問人您好，以下就您的問題簡單回覆，如果另外有個案需求，也建議諮詢律師，尋求個案的專業服務^[1]。

電子煙在法律上管制的現況

（一）電子煙不是法律上所說的「菸品」

「菸品」在法律上是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為原料加工的製品^[2]。而因為電子煙不含菸草，所以電子煙不是法律上的「菸品」，不適用菸害防制法的規定。

（二）電子煙可能涉及的法律

不過，必須另外看電子煙的成分有哪些，才能判斷可能額外涉及到哪些法律。

1. 藥事法

電子煙如果含有尼古丁成分，就會是受到藥事法管制的藥物^[3]。一般來說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藥品查驗登記、取得藥品許可證後，才能製造、輸入或販賣。如果擅自製造、輸入含尼古丁的電子煙，可能面臨有期徒刑和罰金的刑事責任^[4]。

如果是不含尼古丁等成分的電子煙，不會是藥事法所管制的藥物，這時該電子煙就不能宣稱有戒除菸癮、減輕戒斷症狀的療效，否則將被處以罰鍰^[5]。

2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如果電子菸含有毒品成分，則會另外涉及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問題。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、吸食者，會各自依照個案中的毒品分級，而有不同的刑事責任。

（三）各地方政府可能對吸電子煙有不同的規範

以上所討論的法律問題，大多是跟製造、輸入、販賣電子煙的業者有關；如果吸電子煙沒有涉及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話，則沒有特別的法律責任。

但是在各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中，則有一些地方政府訂定針對電子煙的規範，例如桃園市^[6]、臺中市^[7]、高雄市^[8]。這些地方自治條例針對吸電子煙的行為，會比照菸害防制法的規定，對違法吸電子煙者處以行政罰鍰。

如果是提供、強迫不到18歲的未成年人或孕婦吸電子煙也會有罰鍰；不到18歲的未成年人吸電子煙的話，未成年人跟他們的父母、監護人、實際照顧之人需要接受宣導教育，沒有正當理由而不接受宣導教育的話，則會對父母、監護人處以罰鍰。

吸電子煙會有「刑罰」嗎？

(一) 行政罰與刑罰怎麼分？

提問人的問題有提到「如果被定罪，誰的罪比較重」，這邊先釐清法律上的處罰有什麼不同。

1. 行政罰

違反行政法規所受到的處罰，相對於刑罰來說會比較輕微，包含罰鍰（罰錢的意思）、沒入，或者吊扣證照、命令歇業、公布姓名等處罰^[9]。

2. 刑罰

違反刑事法規時會受到的處罰，通常是因為嚴重侵害別人重要的法益，所以比起行政罰會較重，涉及剝奪生命或身體自由的處罰。可能的處罰包含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（以上5種是「主刑^[10]」），以及褫奪公權（是「從刑^[11]」）。

(二) 電子煙內含毒品成分時，才可能有刑罰的問題

從前面「電子煙在法律上管制的現況」一段所論及的法規可以知道，其實針對吸電子煙的行為，只要裡面不含毒品，最多就只有行政罰鍰。但如果電子煙裡面含有毒品成分，就可能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問題，這邊簡單說明。

1. 依毒品分級來看

按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，毒品共分為4級^[12]，法律責任由重到輕依序是1、2、3、4級。而罰則較重的行為，是製造、運輸、販賣，或者想要販賣而持有，以及以非法方法讓別人施用的行為^[13]。施用第1、2級毒品的處罰則相對於前面的行為較輕^[14]，施用第3、4級毒品的話更僅有行政罰鍰與毒品危害講習的後果^[15]。

2. 依吸食者年齡來看

如果吸電子煙的人是18歲以上的人，就會有完整的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
如果是12歲以上、未滿18歲的人，是法律上所謂的「少年^[16]」。少年如果施用第1、2級毒品，則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，會需要進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^[17]，並視情況由少年法院或法庭裁定保護管束^[18]；或者是另外接受輔導、管教等情況^[19]。如果是吸食第3或第4級毒品，則直接回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處理，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^[20]。

提問人的情況會涉及哪些法律問題？

回到這個問題，相關人會有什麼法律責任呢？必須要澄清的是，按照問題所能得到的資訊，只有滿18

歲、吸食含有毒品成分的電子煙的情況，才可能有刑事責任。

(一) 提供電子煙的同學

提供電子煙給別人、自己也有吸，如果電子煙裡面沒有尼古丁、毒品等成分，就不會有法律問題，至多只會在特定縣市會受到罰鍰。如果明知電子煙裡面含有毒品成分，則可能另外有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的問題。具體的罰則還需要看是第幾級毒品、以及這位同學是否滿18歲來決定。

(二) 被慫恿而吸電子煙的同學

如果單純吸電子煙，至多只會在特定縣市會受到罰鍰。未滿18歲的話則需要接受宣導教育。但若不幸吸食到含有毒品成分的電子煙，則依毒品分級跟是否滿18歲，會有相應的法律責任，如果是不慎吸了含有第1、2級毒品電子煙的初犯，則建議向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將可獲得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；或少年法院／法庭對少年做出不付審理的裁定^[21]。

(三) 知情不報的同學

至於其他同學，首先因為電子煙不一定會涉及刑事責任，單純知情不報不會有行政責任。即使涉及刑事責任，因為同學們不是依法具有保護、監督義務的人（法律上會說不具有「保證人地位」），所以也不會有法律責任。

延伸閱讀：

法律百科問答（2019），《[抽電子煙有無違法??](#)》。

劉立耕（2018），《[什麼是毒品犯罪？毒品的分類、處罰程度與矯治方式有哪些？](#)》。

黎勝文（2020），《[認識少年保護管束制度（一）——保護管束的概念、對象與方法](#)》。

黎勝文（2020），《[認識少年保護管束制度（二）——保護管束的期間與救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，或者是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所提供的管道。

[2] [菸酒管理法第3條](#)第1項：「本法所稱菸，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。」

[菸害防制法第2條](#)第1款：「一、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……」

[3] 衛生福利部（2014），《[電子煙屬菸品或藥品？如含尼古丁屬藥品需查驗登記](#)》。

[藥事法第4條](#)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

[藥事法第6條](#)：「本法所稱藥品，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：

一、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、公定之國家處方集，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。

二、未載於前款，但使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。

三、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。

四、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。」

[4] 藥事法第20條：「本法所稱偽藥，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未經核准，擅自製造者。
- 二、所含有有效成分之名稱，與核准不符者。
- 三、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。
- 四、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。」

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：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。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藥事法第82條：「

- I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- II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以下罰金。
-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藥事法第83條：「

- I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以下罰金。
- II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5] 藥事法第69條：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」

藥事法第91條第2項：「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
[6] 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。

[7]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。

[8]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。

[9] 行政罰法第1條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2條：「

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

- 一、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：限制或停止營業、吊扣證照、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、禁止行駛、禁止出入港口、機場或特定場所、禁止製造、販賣、輸出入、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。
- 二、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：命令歇業、命令解散、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、吊銷證照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。
- 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公布姓名或名稱、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
- 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

[10] 中華民國刑法第33條：「主刑之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死刑。
- 二、無期徒刑。

三、有期徒刑：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

四、拘役：一日以上，六十日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一百二十日。

五、罰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。」

[11]中華民國刑法第36條：「

I 從刑為褫奪公權。

II 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
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
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」

[12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、2項：「

I 本條例所稱毒品，指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、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。

II 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，分為四級，其品項如下：

一、第一級 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一）。

二、第二級 罌粟、古柯、大麻、安非他命、配西汀、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二）。

三、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、異戊巴比妥、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三）。

四、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、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四）。」

[13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。

[14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「

I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15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
[16]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：「本法稱少年者，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。」

[17]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0條。

[18]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5條。

[19]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3條之2。

[20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3項：「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」

[21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：「

I 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。

II 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，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。但以一次為限。」

